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34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逗米

申请 人 刘碧霞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花园镇永和村4组42号

代理机构 智贤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锁的安装、更换和修理；修锁服务；修保险锁；除锈；时钟修理或保养；木工；入侵报警器的维护